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4 社正 0005	兒少福利	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張菊芳委員提：112年12月發生男童於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下稱兒盟）收出養媒合服務期間，遭該會合作居家托育人員虐待致死，衛生福利部為審核管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主管機關，卻於本案發生後查核兒盟始發現其收出養媒合服務程序及機制上存有7項缺失，每年之業務檢查及定期評鑑皆未發現，衛福部於收出養媒合服務監督顯有不周，並怠於就是類兒少之委託出養措施進行法規之檢討修正，造成本案於社會安全網之漏接，核有怠失；新北市政府提供A童家庭脆弱家庭服務，轉介A童予兒盟進行出養媒合服務後，多被動接受兒盟之決策與片面資訊，A童安置於劉姓保母家中期間，皆未能親見訪視，顯未落實整合性服務，錯失發現A童受虐契機，並於A童112年1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衛福部因應本案已將收出養制度納入兒少權法研修，研修重點為「公權力優先介入」，出養必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其評估，不得逕洽媒合機構。 二、衛福部針對收出養媒合機構經114年7至10月實地查核8家機構，查核結果全數符合規定；衛福部已監督兒盟提報改善計畫，且分別於113年及114年兩度邀請專家實地查核，確認已依計畫逐步改善。 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於本案後提出「兒童保護7+1政策」，並配合中央政策落實三方專業人員共訪機制、資訊共享。 四、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案社工紀錄督導未即時審核之時間落差，已訂定督導核閱社工個案報告之內外控稽核機制，並已對此事件之督導進行書面警告。 五、臺北市政府針對本項業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拒絕訪視或延期訪視因應措施」，並持續督導居家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07.22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月 24 日遭虐死後 3 個月餘才召開會議精進檢討，對維護 A 童生存與發展權益顯有不力，核有違失；劉姓保母及其妹均為依法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保母，卻發生受托 A 童於托育期間遭其虐待致死案件，臺北市政府未確實查核，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監督與檢查流於形式，致使 A 童長期處於不適合幼童成長之環境，未善盡保障兒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托育人員落實。		